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6执2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[]。

被执行人：昆山市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潘[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[]有限公司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昆山市[]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16民初11884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昆山市[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红家浜路11号1号、2号、3号房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章 跃
审 判 员 王 见 文
审 判 员 李 宸



书 记 员 范 建 文